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11月1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2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20183960號准予核定  
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 
民國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8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目的如下：  
一、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。  
二、規劃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，提升學生就業率。  
三、辦理校務重大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。  
四、統整全校性計畫，挹注學校可用資源。  
**五、推動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輔導，提升學生創業能力。**
-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處內業務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處之業務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**創新創業、育成服務**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等事宜。其內容分述如下：  
一、研究發展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等業務。  
二、產學合作：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等業務。  
三、校外實習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  
四、就業輔導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就業輔導業務。  
五、校友服務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友服務業務。  
六、校務研究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重大議題分析業務。  
**七、創新創業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等業務。**  
八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全校性大型計畫申請整合業務。
- 第五條 前條之業務得設中心負責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前項主任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**公告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『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目的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。</p> <p>二、規劃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，提升學生就業率。</p> <p>三、辦理校務重大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統整全校性計畫，挹注學校可用資源。</p> <p><b><u>五、推動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輔導，提升學生創業能力。</u></b></p>	<p>第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目的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。</p> <p>二、規劃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，提升學生就業率。</p> <p>三、辦理校務重大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統整全校性計畫，挹注學校可用資源。</p>	<p>配合創創中心併入，增列第五款有關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之目的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處之業務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<b><u>創新創業、育成服務</u></b>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校務研究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等事宜，其內容分述如下：</p> <p>一、研究發展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產學合作：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等業務。</p> <p>三、校外實習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</p> <p>四、就業輔導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就業輔導業務。</p> <p>五、校友服務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友服務業務。</p> <p>六、校務研究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重大議題分析業務。</p> <p>七、<b><u>創新創業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等業務。</u></b></p>	<p>第四條 本處之業務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校務研究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等事宜，其內容分述如下：</p> <p>一、研究發展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產學合作：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等業務。</p> <p>三、校外實習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</p> <p>四、就業輔導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就業輔導業務。</p> <p>五、校友服務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友服務業務。</p> <p>六、校務研究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重大議題分析業務。</p>	<p>配合創創中心併入，增列第七款有關創新創業及育成服務之內容。</p>

<p>第五條、前條之業務得設中心<del>或組</del>負責，各中心<del>或組</del>置主任<del>或組長</del>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前項主任<del>或組長</del>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、前條之業務得設中心或組負責，各中心或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前項主任或組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，研究發展處之二級單位皆為中心設置，爰刪除與組相關之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<u>公告</u>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<u>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施行程序文字。</p>